

初 核	批 示
	已核決， 請詳見簽核意見 表。

擬辦單

擬 辦 人：吳玉梅

聯絡電話：04 - 23590121#37001

擬辦日期：106 年 9 月 22 日

附件：(106K003654 學務處.doc、高毓靈先生紀念獎學
金辦法.pdf、高毓靈先生紀念獎學金申請單.docx)

擬辦意見：

- 一、106 學年高毓靈先生紀念獎學金申請，名額兩名。
- 二、依往例本學期請畜產系及食科系各推薦一名學生。
- 三、相關申請規定依學務處通知及獎學金辦法，請系於 10 月 17 日前送回院長室辦理。

擬公布於FB及系網頁。
欲申請者請填寫申請單並檢附相
關資料，於106年10月13日(週五)前送
系辦公室，由系主任推薦1名送院。

張淑錦 9/28

如 謝 長 奇

9/28



學生事務處 通知

受文者： 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東茂學字第 10623008640 號

附件：(高毓靈先生紀念獎學金辦法.pdf、高毓靈先生紀念獎學金申請單.docx)

主旨：檢送高毓靈先生紀念獎學金辦法暨申請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高毓靈先生紀念獎學金辦法」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請院、系推薦學生填妥申請單（如附件）並檢附申請單上載明之證明文件，於 10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前送學務處生輔組彙整，俾送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。

正本：文學院、理學院、物理系、化學系、生科系、數學系、工學院、管理學院、社會科學學院、農學院、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、法律學院、國際學院

副本：



高毓靈先生紀念獎學金辦法

99年4月15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5年6月7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6年3月29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高博士畢業於華西大學化學系，在校時有鑒於同學因家境清寒被迫退學感觸至深，待其學業有成、經濟有基礎後，即有志設立基金資助清寒學生，依此訂定本獎學金辦法。

第二條 經費來源：由高毓靈先生所委託信託銀行基金利息暨捐款支付。

第三條 獎學金名額與金額：

- 一、理學院：所屬各系每系一名，每名一萬元，但化學系每名二萬元。
- 二、其他各學院：每學院二名，但法律學院及國際學院各一名，每名一萬元。

第四條 申請條件：

- 一、本校二年級以上學生。
- 二、家境確為清寒（請各系調查了解）。
- 三、上一學年學業成績七十分以上，操行八十五分以上。
- 四、未接受任何其他獎學金（不含助學金）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
106 學年度高毓靈先生紀念獎學金申請單

項 目	高毓靈先生紀念獎學金		
學 院 / 系 級 班 別			
學 生 姓 名			
學 號			
105 學年度 學業平均成績		105 學年度 操行平均成績	
身 分 證 字 號			
e - m a i l			
聯 絡 電 話			
檢 附 資 料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以 ✓ 標示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5 學年度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正反 面影本 (蓋有 106 上註冊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儲金簿封面影印本		

本表請於 10 月 20 日 (五) 前送回學務處生輔組

承辦人：

系所主管：

院長：